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訂立非獨家製造協議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家總部設於以色列的上市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有意在多個領域，包括但不局限於製造衛星通信產品成為戰略合作夥伴（「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就探討合作方式進行密切磋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非獨家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合作夥伴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特許授權，以製造其若干產品，包括載列於製造協議之「Capricorn」及「Gemini」系列甚小孔徑終端設備（「產品」）。

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製造協議，合作夥伴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產品之訂單，本公司將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製造產品並且僅供其使用。倘本公司繳付製造協議中指明的特許費及許可費後，本公司將有權製造及向其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使用「協同一號」衛星服務的客戶銷售產品。

製造協議須由製造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五年（除非提前終止）有效。製造協議須自動延續，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之現行年期最少九十日前告知對方將終止協議。

訂立製造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預計將可受惠於根據製造協議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增長，以及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製造協議使本集團能充分利用其製造設施，以及為本集團提升其產品性能及服務的良機，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